

第 9345 號公告

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(第 370 章)

(根據第 11(9)(c) 條規定所發的公告)

工務計劃項目第 7471RO 號

在古洞南設立農業園(第一期)——道路工程

現公布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根據《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》(第 370 章)第 11(2)(b) 條的規定，在不予修改的情況下，授權進行 2017 年 11 月 3 日及 2017 年 11 月 10 日刊登的第 8050 號政府公告所說明的工程及使用。

2018 年 12 月 12 日

署理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(運輸) 潘婷婷